



物理学院 2026 年推荐免试研究生工作实施细则

为做好我院 2026 年优秀应届本科生免试推荐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根据《西北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实施办法》（西大教〔2021〕13 号）和《西北大学关于做好 2026 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要求，结合我院实际，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工作组织

物理学院成立由院长、书记担任组长，分管教学的副院长、分管学生工作的副书记及各系（中心）主任作为成员组成“推荐免试研究生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学院 2026 年推荐免试研究生工作。

二、推免类型与推免名额

我院根据学校最终下发推免名额，各专业依照综合考核成绩排序推荐免试研究生。

三、申报条件及相关要求

（一）被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的应届本科生（以下简称“推免生”）应同时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1）纳入国家普通本科招生计划录取的应届毕业生（不含第二学士学位学生）。

（2）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诚实守信，学风端正，品行优良，无任何违法违纪受处分记录。

（3）勤奋学习，刻苦钻研，成绩优秀。物理学（基地班）专业学生加权平均分排名须在本专业 $2/3$ 以内（含 $2/3$ ），物理学、材料物理学、应用物理学、光电信息科学与工程专业学生加权平均分排名须在本专业 $2/5$ 以内（含 $2/5$ ）。

（4）学术研究兴趣浓厚，具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创新能力、实践能力和专业能力，并获得两名以上本校本专业教授联名推荐（手写推荐信）。推荐专家应给受推荐学生讲授过课程，或指导过受推荐学生参与其个人研究课题，或指导过实验、竞赛、创新创业训练计划

等。

(5) 参加国家大学英语四级考试成绩达到 425 分以上(含 425 分);或参加权威机构组织的外语水平考试取得相应成绩或等级[TOEFL 成绩 $\geq$ 80 分(两年有效),或 GRE 成绩 $\geq$ 300 分(新分制、五年有效),或雅思成绩 $\geq$ 5.5 分(两年有效)];小语种学生应通过相应的国家外语等级考试。

(6) 学生在申请专业准出后仅限申请一次免试攻读研究生,并计入本人学习档案。

(7)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能获得免试推荐资格:①违反法规校纪,在个人诚信或思想政治表现方面有不良记录;②所修课程(全校通识教育选修课程和公共选修课程除外)有不及格者。

(二) 申报中国青年志愿者扶贫接力计划研究生支教团项目推免生应同时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1) 本科期间在学校或院(系)担任主要学生干部,并取得一定工作成绩;热心公益,拥有较为丰富的社会实践或志愿服务经历。

(2) 语言表达能力良好,热爱并能胜任到西部贫困地区开展支教(服务)工作,且必须服从全国项目办分配。

(3) 中共党员(含预备党员)、获得中小学教师资格证者、获省级及以上表彰者优先。

(4) 研究生支教团项目推免生必须报考西北大学。

四、综合素质考核与成绩核算

1、申请推免学生须参与各专业的综合排名,综合排名以综合考核成绩为排序依据,综合考核成绩将学生本科阶段学业综合成绩作为基础遴选指标。

2、在同等情况下,对具有参军入伍服兵役、参加志愿服务、国际组织实习经历,或在科研、文艺、体育等方面具有特长的学生可予以优先考虑,但须参加综合排名,不得单列指标。

3、学生综合考核成绩核算

(1) 遴选推免生按照以下公式计算综合考核成绩，并依据总成绩由高到低排序，确定拟获得免试推荐资格的名单：

综合考核成绩=已修课程加权平均成绩*90%+创新综合素质奖励加分*10%。

其中，已修课程加权平均成绩按照《西北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实施办法》（西大教〔2021〕13号）计算。

(2) 课程模块认定按照西北大学物理学院《关于本科生推荐免试研究生工作中指定课程的认定办法》执行。

(3) 重修成绩认定按照西北大学物理学院《关于本科生课程重修成绩使用范围的认定办法》执行。

(4) 创新素质奖励分：主要针对学生在校期间参加学术竞赛、参与科学研究或创新创业实践活动、以及在其他课外学习活动中取得明显成绩或获得相应表彰、由学校予以认可的素质考核分值。根据《西北大学推免生创新素质奖励加分办法》的相关规定进行加分。**学生创新素质奖励分最大值不超过 10%。学生在某一方面中有多项加分情况时，原则上只取一项。**

(5) 纳入创新素质奖励分的学术专长原则上仅限本科阶段在核心及以上期刊以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发表的与学业相关的科研论文；作为主力成员参加与学业相关的国内权威科研竞赛（全国赛）并获得三等奖以上奖励（国际赛事参照执行，但不得低于国内赛事相关要求）。竞赛团队成员按负责人以及成员位次加分逐级递减（后一位次加分为前一位次的 80%）。**学生与直系亲属或学历、职称、职务明显高于本人者合作的科研成果、竞赛奖项等仅作为参考，不纳入学生本人推免遴选综合考核成绩计算范围**，同等条件下可优先考虑。互联网+与挑战杯等同于创新项目。

(6) 论文、专利、奖励等成果须以西北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且在申请推免资格当年 8 月 31 日之前正式发表或获得者。期刊等级的认定根据西北大学科研管理部门最新的期刊目录文件中的有关规

定执行，增刊、特刊、汇编以及会议论文集均不予认定，录用通知不予认定，具有 DOI 号认定的论文录用通知予以认定。

五、推免工作程序及时间安排

1、申请学生于**9月7日下午五点前**将以下纸质版材料提交于**学院教务办公室胡洁**老师处，电子版材料以一个压缩文件（命名方式为“**物理学院+学号+姓名+专业**”）的形式提交于各班班长处，由班长提交至 hupeng@nwu. edu. cn：

（1）《西北大学推荐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申请表》；

（2）院（系）拟推荐免试学生情况一览表；

（3）有关成果与奖励证书及其他相关佐证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四、六级证书，论文，专利授权书等）；

（4）两名以上正高职称教师的专家推荐信；

（5）拟推荐学生特殊学术专长审核意见表；

（6）拟推荐学生特殊学术专长审核汇总表。

注意：[1]学生自主申报，逾期视为放弃推免；

[2]如无特殊学术专长，上述材料（5）和（6）不用提交。

2、本科成绩单 PDF 版材料用“**身份证号_姓名**”（此处连接符为下划短线）命名，提交于各班班长处，由班长提交至 hupeng@nwu. edu. cn，截止时间：**9月7日下午五点前**。

3、9月8日-9日：推免工作小组组织专家组对申请推免资格学生的科研创新成果、论文、竞赛获奖等奖项及内容进行审核鉴定，根据审核结果核算学生综合考核成绩，严格按照学校划拨指标确定拟推荐学生名单，将通过审核鉴定的科研创新成果、论文、竞赛获奖奖项和内容以及拟推荐学生的基本信息汇总整理后公示，并将相关申报材料报送教务处。

六、注意事项

1、从学校公示推免生名单之日直至学校通过推免服务系统上报名单期间，学生可向学校提交书面申请放弃推免资格，申请书须由学

院负责人签字，并加盖院系公章；放弃名额由公示名单中候补学生依次递补。

2、推免生一旦被录取，不得以任何理由私自放弃推免资格。已被接收为推免生的学生，不得再申请出国（境）留学、参加就业派遣等，否则违约责任自负。学校将不为私自放弃推免资格学生的出国（境）申请出具成绩单及学历证明，并在该生个人档案中注明不诚信记录并函告其被录用的国内外院校或用人单位。

3、学生申请推免资格时应主动向学院报备亲属（含非直系亲属）情况。对未按规定报备声明回避关系且影响推免过程和结果公平公正的学生，将取消其推免资格。

4、若被推荐学生的学习成绩、综合能力介绍等材料存在弄虚作假、论文（文章）抄袭、虚报获奖或科研成果等学术不端行为，一经查实，将取消其推免资格，并向学生接收单位和省级教育招生考试机构通报处理结果，由省级教育招生考试机构按规定记入《国家教育考试考生诚信档案》，并按学生管理规定严肃处理，同时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5、学生若有异议，请以书面形式向学院推荐免试研究生工作领导小组反映。联系人：胡鹏；联系电话：88303384；E-mail：hupeng@nwu.edu.cn。

西北大学物理学院

2025年9月4日

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和工作小组名单



1、 领导小组

组长：杨文力、李长宏

副组长：杨战营，刘斌

成员：王晓辉、刘亚楠、周译玄、齐新元、范海波、胡鹏

2、 工作小组

组长：杨战营、刘斌

成员：王晓辉、刘亚楠、周译玄、齐新元、范海波、喻惠

武、金康、胡鹏、宋云霞、胡洁

联系人：胡鹏 13772065612 02988303765

物理学院
2025年9月4日